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61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

被告 蕭能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35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8,3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疏未注意若注射藥物將致無法正常駕駛車輛，即不應駕駛車輛上路，仍貿然在注射藥物後，於民國114年4月2日晚上9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永靖鄉水尾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並於行經彰化縣○○鄉○○路000號前時，駕駛客車撞擊訴外人及普通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及普公司）所有停放在該處路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導致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溪湖保養廠（下稱匯豐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8,52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7萬3,390元等維修費合計12萬1,910元給及普公司，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及普公司對被告之

01 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02 第184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
03 萬1,91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1,910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5 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10 實，業經被告、訴外人詹宗穎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
11 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
12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
13 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47
14 至51、79、83、84、89至95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
15 正。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第1項
16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
17 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及普公司保險金12
18 萬1,910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
19 12萬1,910元之範圍內，得代位行使及普公司對被告之侵
20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1 (二)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3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4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6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9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30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匯豐公司維修
31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4萬8,52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7萬

01 3,390元等合計12萬1,91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業
02 經其提出匯豐公司所出具之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03 證（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且經本院核閱該清單上之工
04 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
05 院卷第89、92、94、95頁），足認該清單上工項之零件費
06 用4萬8,52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7萬3,390元等維修費合計
07 12萬1,910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
08 害。

09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10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11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3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4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8 是於112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
19 5頁），迄至114年4月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5月
20 又18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2
21 年10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1年6月為計算
22 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
23 4萬8,520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2
24 萬4,967元【即：第1年折舊值：4萬8,520元 \times 0.369=1萬
25 7,904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4萬8,520元-1萬7,904元=
26 3萬616元，第2年折舊值：3萬616 \times 0.369 \times （6/12）=5,64
27 9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3萬616元-5,649元=2萬4,967
28 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
29 7萬3,39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
30 僅為9萬8,357元（即：2萬4,967元+7萬3,390元=9萬8,3
31 57元）。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第1項前
02 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萬8,357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日（見本院卷第71頁）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8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1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12 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黃明慧